



# MINTH GROUP LIMITED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之有效期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屬意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擬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將特別授權(詳情如上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編號為1的決議案所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詳情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標題為「1.有關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的分段所述)。		
2.	考慮及批准將批准授權(詳情如上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編號為2的決議案所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詳情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標題為「2.有關延長批准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的分段所述)。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 f, g, h及i) \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 d **重要：**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H」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讓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H」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鑒，或由或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